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忠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2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洪忠銘於民國111年6月8日16時59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1段與成功路1段之路口北側待轉起駛（由北往南方向往成功路1段行駛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雨，路面為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，此時適有鍾明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，沿中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駛來，致洪忠銘之車輛車頭與鍾明玉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鍾明玉受有頭部外傷併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側肋骨挫傷等傷害。洪忠銘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鍾明玉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

01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
03 並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庭調解案件
04 進行單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交簡卷第33-36
05 頁、交易卷第19頁）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